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学习氛围，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进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生参与专业教学计划外的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活动、人文素养学习及相关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委员会认定，可获得创新学分。

二、适用对象：

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三、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一）总则：

- 1.学年创新学分为“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和“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相加之和，且后者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50%。
- 2.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中，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论文、专利、软著等科技成果除外），除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以均分制（每人计相应分值的 90%）加分外，其余竞赛采用梯度制加分，即前五名成员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50%、50%，其他成员计相应分值的 10%，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3.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学分中，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队长计相应分值的 80%，其他成员计相应分值的 50%，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若没有队长，则团队全体成员计相应分值的 50%，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4.一学期内，同一级别、同一竞赛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值记。如：如 ACM-ICPC 亚洲赛等。
- 5.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以最高奖项记，不重复加分。如：多媒体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 6.各类认证考试按照第一次通过加分，时间认定参照成绩发布日，通过后再次考试不再加分。同一考级考证中不同类别科目考试通过可以累计加分，如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软件考试（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不可再累计加分）。其他考级考证加分需经委员会认定。
- 7.同一作品参与获得多项成果，创新学分以最高记，不累加。

（二）细则：

创新学分认定细则详见附件 1，凡未涉及内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创新学分认定流程及申请时间：

（一）个人

（1）创新学分认定流程

创新学分由学院团学会学科部进行统计。学生可自主申请，由委员会认定。申请人需填

写《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如下：

申请——初审材料——统计初稿——第一次公示——修改——终审公示

（2）创新学分认定时间

创新分申请时间以学科部通知为准，逾期申请的创新分不予认定。

创新分测评申报材料（除暑期调研类材料外）**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对于在规定期限外的材料不予加分。

（二）学院学生会部门

（1）创新学分申请流程

学院学生会部门申请创新学分需上交活动策划以及《开放式活动申请表》，经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即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需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至学生会学科部，具体如下：

活动策划及申请表——材料审核——认定通过——开展活动——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

（2）创新分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在部门活动两周前，逾期视为无效申请。

五、创新学分要求：

（一）毕业要求：

学生毕业，要求创新学分四年累计大于等于 1.5 分，否则将不能按期毕业。

（二）奖学金要求：

学生奖学金评定，要求学年所获创新学分大于等于 0.6。

六、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

附件 1：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附件 2：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3：开放式项目认定表

附件 4：开放式活动申请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附件 1：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1、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分类	项目		创新学分		细则
专 业 实 践 技 能 创 新 学 分	1、课外学术科技立项		院级	0.3/项	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如校“运河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校/市级	0.4/项	
			省/部级	0.5/项	
			国家/国际	0.6/项	
	2、各类认证考试		计算机等级考试	0.2-0.4/项	省计算机三级（0.2）；全国计算机三级（0.3）；省计算机四级（0.3）；全国计算机四级（0.4）等
			英语六级	0.3/项	英语六级（0.3）
			工程师考试	0.4-0.6/项	软件设计师（0.3）、网络工程师等中级工程师（0.3）；系统分析师（0.5）等
			CCF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CSP 考试认证）	0.2-0.4/项	≥300（0.4 分）； ≥200（0.3 分）； ≥100（0.2 分）
			PAT	0.2-0.4/项	甲级≥60（0.4 分）；甲级≥30（0.3 分）； 乙级≥90（0.3 分）；乙级≥60（0.2 分）
			口译考试	0.4-0.6/项	中级口译（0.3）；高级口译（0.5）
			计算机软件考试	0.2-0.4/项	初级（0.2 分）；中级（0.3 分）；高级（0.4 分）
			雅思	0.4 分	雅思≥6.0（0.4 分）
			托福	0.4 分	托福≥90（0.4 分）
			GRE	0.4 分	GRE≥150（0.4 分）
			其他考级考证	0.2-0.4/项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创新学分。
	3、专业学术论文发表	期刊论文	SCI 源刊（含录用）	1.5 分	CCF 推荐 A 类国际期刊
				0.9 分	中科院 SCI 一区或 CCF 推荐 B 类国际期刊
				0.4 分	中科院 SCI 二区或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
				0.3 分	SCI 索引的其他国际期刊
		其他期刊（含录用）		0.3 分	EI 检索 A 类
				0.2 分	其他 A 类
		会议论文	CCF 推荐 A 类会议	1.5 分	

			CCF 推荐 B 类会议	0.9 分	
			CCF 推荐 C 类会议	0.4 分	
			EI 或 CPCI-S 会议	0.2 分	
4、专业竞赛	一类竞赛	院级竞赛	0.3/项	校“运河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运河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等	
		校/市级竞赛	0.4/项		
		省/部级竞赛	0.9/项		
		国家/国际竞赛	1.5/项		
	二类竞赛	院级竞赛	0.3/项	院专业学术竞赛、院办公技能竞赛、大学生多媒体设计竞赛、大学生航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物联网创新应用竞赛、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等	
		校/市级竞赛	0.4/项		
		省/部级竞赛	0.6/项		
		国家/国际竞赛	0.9/项		
	三类竞赛	院级竞赛	0.2/项	寒假软件设计竞赛、大学生高数竞赛、大学生物理（理论创新）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等	
		校/市级竞赛	0.3/项		
		省/部级竞赛	0.4/项		
		国家/国际竞赛	0.6/项		
5、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授权）	1.5/项	专利加分时学生成员取前三位分别加该项分值的 100%，80%，60%，第三完成人以后不加分。 软著加分只记第一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给予相应创新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学生第一作者计分。软著一学年最多加三项。		
	发明专利（受理）	0.8/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9/项			
	软件著作权	0.5/项			
6、专业学术报告（学院组织项目）	0.05-0.1/场 （一学年不超过 0.3）			以专业类知名教授、学者的报告为主，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创新学分	
7、开放式项目	0.1-0.6/项			项目完成，提交开放式项目认定表，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相应创新学分，如自主实验、专业学术报告（非学院组织项目）等	
8、创业实践	正式注册（0.6 分）			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创新学分	

(2)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分类	项目		创新学分		细则
创 新 精 神 精 神 创 意 培 养 创 新 学 分	1、社科类学术科技立项		院级	0.2/项	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如党建课题、团建课题等
			校/市级	0.3/项	
			省/部级	0.5/项	
			国家/国际	0.6/项	
	2、社科类社会实践立项		0.15-0.25/项		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酌情给予创新学分，校级及以上寒假、暑期社会实践获奖（0.25），院级寒假、暑期调研获奖（0.15）等
	3、非专业类论文发表	院级刊物	0.1/篇 （一学年不超过 0.2 分）		学院编订的报纸、报刊、电子杂志、《红流》等
		校级刊物	0.2/篇 （一学年不超过 0.4 分）		学校编订的报纸等
		一般刊物	0.3/篇		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A类、B类或等同于 A 类、B 类的为核心刊物，其余有刊号的为一般刊物
		核心刊物	0.5/篇		
	4、非专业类竞赛		院级竞赛	0.3/项	中英文演讲赛、中英文辩论赛、原声配音比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点滴勤就”作品征集活动、摄影大赛、微漫画大赛、原创心理剧剧本征集竞赛、十佳歌手大赛等
			校/市级竞赛	0.4/项	
			省级竞赛	0.6/项	
			国家/国际竞赛	0.9/项	
	5、体育类项目		院级/校级竞赛	0.2/项	新生篮球赛、新生足球赛，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木球大小院赛等
			市/省/国家级竞赛	0.3/项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的体育竞赛
			校级运动会/市/省/国家级	0.1/项	如计入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的体育竞赛，个人、团体每获奖一场加 0.1 分创新学分，最多不超过两场
6、各类认证考试		0.2~0.4/项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创新学分。 <u>普通话（二乙及以上）0.2 分。</u>	
7、社科类讲座（学院组织项目）		0.01-0.05/场 （一学年不超过 0.2 分）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创新学分	
8、开放式项目		0.05-0.4/项		项目完成，提交开放式项目认定表，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相应创新学分	

附件 2：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个人）

申请项目	（按照证明材料写项目全称，获奖证明须写明奖项）		
项目级别	（格式示例：专业竞赛- 二类竞赛-市/校级竞赛）	项目类别	☐ 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
组织单位			
申请人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团队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证明 材料	（另附结题证明、考证证书、获奖证书、录用函及论文、授权书、报告会证明、开放式项目认定表等复印件。团队项目需包含申报人位次信息。）		

申请项目	（按照证明材料写项目全称，获奖证明须写明奖项）		
项目级别	（格式示例：专业竞赛- 二类竞赛-市/校级竞赛）	项目类别	☐ 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
组织单位			
申请人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团队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证明 材料	（另附结题证明、考证证书、获奖证书、录用函及论文、授权书、报告会证明、开放式项目认定表等复印件。团队项目需包含申报人位次信息。）		

附件 3：开放式项目认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业班级	
性别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项目类别	☐ 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
项目成员 (可附页)	专业班级	姓名	联系方式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项目 内容	(包括项目报告等，可附页)		
项目 成果	(包括项目成果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可附页)		
指导 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			

附件 4：开放式活动申请表（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部门、 负责人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级别	☐ 院级 ☐ 校/市级 ☐ 省/部级	类别	☐ 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
内容	参与对象： 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主要内容：		
是否 设置 奖项	如果设置奖项，写明各奖项获奖比例（一等、二等、三等奖），总体获奖比例不超过 45%；		
指导 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			

备注：1、请提交申请表各一份、活动策划电子稿一份；

2、活动结束后一周内请提交活动总结和获奖名单。